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 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初生嬰兒”(new born infant) 指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或在處長看來是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

(2) 在以下的情況下，視為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存在 -

(a)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b) (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只有父親或母親與其在香港根據法院命令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方為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而該法院命令是指香港法院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命令。

(3) 就任何被發現遺棄於香港境內的初生嬰兒 -

(a)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中國公民的婚生子女，而該中國公民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不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非中國籍的父親或母親的婚生子女，而該父親或母親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根據第 2(d)段享有香港居留權。

(4) 就任何人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的時間計算而言 -

(a) 如該人是第 2(b)段所指定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任何時間的連續 7 年；及

(b) 如該人是第 2(d)段所指定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緊接該人向處長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日期之前的連續 7 年。

(5) 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為在香港定居 -

(a)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b) 他並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由 2002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3. 第 2(d)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d)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
  -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令處長信納該人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該等資料可包括以下各項 -
    - (i)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ii) 其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iii) 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iv) 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b) 以處長規定的格式作出聲明，聲明他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及
  - (c) 在作出聲明時已在香港定居的。
- (2) 聲稱根據第 2(d)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如未向處長申請並獲處長批准，並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3) 就第 2(d)段而言，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已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
  - (a) 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持期滿失效的旅行證件或並非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下；或
  - (b) 他在香港出生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在香港。

### 4. 第 2(e)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e)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2)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 5. 第 2(f)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1) 就第 2(f)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以斷定該人是否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b) 作出聲明，聲明他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

(2)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某人享有某一地方的居留權，而該人聲稱他並無當地的居留權，則證明該人並無當地居留權的舉證責任落在該人身上。

(3)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如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以後在香港出生，而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該人即被視為根據第 2(f)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但這僅限於如無本節條文該人即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均無居留權的情況。

(4) 本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5)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 6.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非中國籍的人，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人被視為根據第 2(d)段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獲豁免遵守第 3 段的規定—

(a)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

(b)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c)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2)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 7.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在以下情況下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修訂)

(a) 身為第 2(d)或(e)段所指的人，而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b) 身為第 2(f)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5 條代替)